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300-05

修正案号: 39-6401

一. 标题: 机身-隔框(FR) 15A 前起落架横梁-检查/维修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空客A300-600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09-0165 (2009 年 7 月 31 日颁布)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10-53-0388 原版;

空客公司 SB A300-53-6164 原版;

或后续批准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一位营运人报告, 按照空客公司 SB A310-53-2076完成对A310飞机101VU支架的改装后, 在一次维修检查时发现, 前起落架上方FR15A横梁与面板107VU支架的连接件上发现三条裂纹。

这一情况如不检查和纠正, 可能导致面板支架107VU上, 前起落架FR15A腹板连接件上的横梁结构完整性下降。连接件的损坏将对面板107VU支架上影响适航性的主要部件产生不利影响。

由于A300-600飞机采用了相同的设计, 所以也存在这一问题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面板支架107VU上，前起落架FR15A腹板连接件上的横梁的裂纹情况，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纠正措施。

2. 强制措施及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：

(1) 按(1.1)和(1.2)所列时间，以后到为准的原则，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0388或SB A300-53-6164对面板支架107VU上，前起落架FR15A腹板连接件上的横梁的裂纹情况进行仔细检查。

(1.1) 飞机首次飞行起的6600个飞行循环(FC)之前；

(1.2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300个FC或30个月之内，以先到为准。

(2) 此后，在不超过2300个FC的时间间隔内，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0388或SB A300-53-6164对面板支架107VU上，前起落架FR15A腹板连接件上的横梁的裂纹情况进行仔细检查。

(3) 在执行(1)和(2)所要求的检查中，如果发现裂纹，要求在下次飞行之前，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批准的维修方案，完成相应的纠正工作。

(4) 在执行空客公司批准的维修方案时，应结合专用的维修要求(如果有)制定维修计划并报批准。之后按照批准的维修计划完成相关维修工作卡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年8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年8月10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蕾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